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1177



征求意见公告附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及建设项目统筹规划 |
| 项目编号： | WHYC-2025-207 |
| 采 购 人： |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 代理机构： | 武汉耀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时间： | 2025年5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证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要求/备注 |
| 1 |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及建设项目统筹规划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要求/备注说明**

|  |  |
| --- | --- |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
| 节能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进口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
|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
| 合同分包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其他要求：**

|  |  |
| --- | --- |
| 成果提交时限 | 自合同签订起180个日历天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贯彻国家关于“十五五”规划工作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的发展要求，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网谷”和国家一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目标，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发挥城市空间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按照东西湖区“十五五”规划工作部署安排，拟启动《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及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五）《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六）《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七）国家和省、市其它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等。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规模

规划范围为东西湖区行政辖区，总面积495.34平方公里。

（二）工作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结合，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加强对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突出顺应城市阶段发展要求和解决当前短板问题，建立“实施评估—未来需求—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实施保障”的规划框架，明确“十五五”时期内东西湖区城乡建设目标、规模、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并对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专项进行统筹安排。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现状评估及问题分析

全面评价东西湖区“十四五”时期空间发展规划各专项建设实施情况，建立重点片区、民生、生态、基础设施等各专项建设的风险预警监测，把握动向便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城乡建设“十五五”发展战略和目标研判

从经济、人口、用地空间等方面，分析东西湖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轨道交通里程数等空间发展机遇和特点，围绕全市三大优势转化战略部署，研判相关城市经验，确定本次规划导向、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和重点任务，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把空间资源转化为高品质发展优势。

3、主要内容

一是推进“两城两区”核心功能区建设。高水平打造“校区、园区、社区”融合的网安科技新城、“生态、生活、生产”融合的金银湖总部新城、“承接主城、融于主城”的金银潭商务新区、“港、产、城”一体发展的陆港枢纽新区。

二是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推进对外通道提速扩容，大力推进国家高速公路主通道扩容，强化“一环一横四纵”高速路骨架功能。强化与周边区域的道路衔接，形成“多路顺接、区域一体化”的道路系统。优化轨道交通和公交布局，推动轨道31号线、37号线尽早纳入建设计划。加密城市路网，加快主干路网的建设，强化内部组团联。建设高品质的慢行系统，构建以湖为单元的慢行系统，围绕金银湖等生态绿心，以环湖社区生活圈为空间范围，建设城湖联通的慢行系统，引导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是做好基础设施支撑。确保防洪排涝和供水安全，推进污水厂网一体化提质增效。

四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土地供应，满足十五五期间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结构由居住用地主导转向产业用地主导，产业用地从小园区向大园区集中。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聚焦重点片区低效存量用地，通过产业升级、功能提升、综合治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是做精做细城市更新。明确未来5年“保留提升类”、“改造升级类”、“拆除重建类”、“功能配套完善类”等城市更新任务清单，重点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打造3-5个城市更新示范项目。

六是深入推进村庄建设。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落地，高质量开展完成全区村庄规划，优化西部村庄空间布局。

七是高标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打造城市综合体，为城市功能升级和品质提升提供要素支撑。提升教育设施服务水平，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卫生应急体系。稳步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多方式供给养老设施。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多渠道增加文体设施。

**五、商务要求**

（一）成果提交时限：自合同签订起180个日历天。

（二）采购标的的成果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作成果

本次规划编制成果为《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及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包括现状评估及问题分析、目标定位、“十五五”规划主要内容、交通设施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等。

2、成果形式及要求

（1）规划成果应包括纸质成果（6套）、成果电子版光盘2套。

（2）设计图纸和研究报告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电子数据成果的研究报告采用word或pdf格式，图纸应采用DWG或JPG格式，并符合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关于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3）研究报告应清晰表述规划结论，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4）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研究报告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规范。

（5）须制作项目最终汇报PPT文件。

3、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3）最终成果应通过相关会议及专家审查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项目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2、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20**万元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六、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宜配置具有如下能力的人员：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1人 | 1. 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2. 宜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2 |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宜不少于5人 | 1. 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2. 宜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三）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七、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不限于如下：

（1）投标人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2）投标人单位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3）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计划及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不限于如下：

（1）投标人进度服务承诺；

（2）投标人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3）投标人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八、付款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中标人提交纸质中期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合会议意见完善的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证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1.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
|  | 实质性要求 |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围标串标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三、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25分） | 履约能力  （完成经验） | 12 | 1.投标人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同类业绩类型系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涉及工作内容类似的规划项目：  2.投标人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为12分；  3.有效时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履约能力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3 |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 3. 满分3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项目团队中配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 2. 满分10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5分） | 对本项目工作的了解和分析 | 6 |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项目背景、目标任务、项目工作的重难点分析等情况要求进行解读：  1.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项目工作的重难点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得6分；  2.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项目工作的重难点等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4分；  3.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项目工作的重难点等提供了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全面、合理指：**  （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准确把握项目工作思路，分析项目目标；  **不适用指：**  （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简单说明；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
| 项目方案编制 | 6 | **（一）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十五五”规划总体工作思路，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技术路线和保障措施：**  1.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完善全面的城乡建设“十五五”总体规划思路，得6分；  2.城乡建设“十五五”总体规划思路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得4分；  3.城乡建设“十五五”总体规划思路不清晰，可行性一般，针对性欠佳，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思路清晰，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的标准指：**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规，即内容有关方面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将研究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研究内容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 6 | **（二）“十四五”期间城乡建设发展评估，提出“十四五”期间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等各专项建设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工作思路：**  1.对“十四五”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等建设成效和问题分析理解透彻完善，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得6分；  2.对“十四五”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等建设成效和问题等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4分；  3.对“十四五”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等建设成效和问题等提供了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思路清晰，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的标准指：**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规，即内容有关方面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将研究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研究内容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 3 | **（三）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城乡建设“十五五”发展战略，研判发展目标，简述相应的工作思路，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技术路线和保障措施：**  1.城乡建设“十五五”发展战略和目标研判思路清晰，目标定位合理可行，得3分；  2.城乡建设“十五五”发展战略和目标研判思路相对清晰，目标定位基本合理，得2分；  3.初步设计方案的技术思路不清晰，实施计划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全面，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思路清晰，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的标准指：**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规，即内容有关方面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将研究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研究内容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 9 | **（四）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城乡建设“十五五”工作重点，制定重点功能区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  1.重点功能区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等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得9分；  2.重点功能区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等工作思路相对清晰，内容相对完整，得6分；  3.重点功能区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等工作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思路清晰，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的标准指：**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规，即内容有关方面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将研究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研究内容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 6 | **（五）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道路系统及交通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简述相应的工作思路，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技术路线和保障措施：**  1.道路系统及交通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得6分；  2.道路系统及交通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工作思路相对清晰，内容相对完整，得4分；  3.道路系统及交通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工作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思路清晰，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的标准指：**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规，即内容有关方面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将研究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研究内容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 6 | **（六）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简述相应的工作思路，并据此提出相应的技术路线和保障措施：**  1.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得6分；  2.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工作思路相对清晰，内容相对完整，得4分；  3.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工作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思路清晰，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的标准指：**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规，即内容有关方面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将研究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研究内容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 6 | **（七）从项目需求出发，提出空间保障、用地保障、规划保障和机制保障等方面工作思路：**  1.空间保障、用地保障、规划保障和机制保障等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完整，得6分；  2.空间保障、用地保障、规划保障和机制保障等工作思路相对清晰，内容相对完整，得4分；  3.空间保障、用地保障、规划保障和机制保障等工作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思路清晰，实施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的标准指：**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规，即内容有关方面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即通过有效措施将研究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研究内容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或影响；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系统，分析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 进度计划  及控制 | 6 | 1.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6分；  2.能满足项目进度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4分；  3.只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或不清晰的得2分；  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6 | 投标人实施严格的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  1.质量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做到全过程控制，质量控制措施覆盖全面、对项目履约过程实行严格的管控并提供有效技术支撑保证项目成果合格、合规、合乎项目需求，得6分；  2.制度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体系基本满足全过程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部分措施存在缺陷不能提供有效管控与技术支撑，得4分。  3.制度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体系的覆盖面存在缺失不能做到全过程控制，措施存在缺项、部分措施存在缺陷不能提供有效管控与技术支撑，得2分。  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成果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 5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制定相关方案、汇报、专报、通知等成果，应制定完善的成果编制方案：  1.制定了详实的成果编制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等相关工作的得5分；  2.成果编制方案包含了成果上报和工作维护等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措施基本全面、存在部分缺陷的得3分；  3.成果编制方案内容不全，未完全满足需求，方案存在缺项、部分措施存在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计划、承诺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注：名词解释：**

**1、清晰、完整详细、完善、全面、合理、科学、可行、贴合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等指：**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 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2、较为合理可行、较好、较全面、较完善、较贴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等指：**

(1)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部分的响应缺项；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 对服务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

(4)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3、不完整、不够详细、不完善、有缺陷、缺漏、较难满足指：**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漏；

(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3) 方案内容空泛无法判断是否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无说服力；

(4) 无服务响应描述；

(5) 无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